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荥阳市审计局(单位名称) 的 荥阳市审计局 2026 年选定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标段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荥阳市审计局 2026 年选定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标段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中怡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6 人,营业收入为 618.65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7.6991 万元①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中怡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日期: 2026年4月16日